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董事候选人之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业的要求。
3.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曹惠民：

张永岳：

夏凌：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